深交所投教专栏

交通运输行业 国民经济发展“大动脉”(下)

编者按:了解一家上市公司,必须要熟悉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由于不同行业表现出的财务特征不同,为帮助投资者从财务视角掌握行业发展内在逻辑,进而提升投资者对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能力,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联合毕马威、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共同推出“财务视角看行业”系列投教文章。本篇是第十五篇,为您介绍交通运输行业财务基本特征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一起来看看。

上篇中,我们介绍了交通运输行业整体情况、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本篇我们来谈一谈交通运输行业财务表现基本特征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交通运输行业的细分子行业主要有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四个,其中快递板块是公路货运板块旗下增速最快、集中度最高的细分领域。由于快递行业的规模效应和自然垄断特性,容易产生出交通运输行业内较大市值的上市公司。鉴于交通运输每个细分行业的商业模式差异很大,本篇我们将选取最具成长性和代表性的快递行业来做重点分析。

快递行业标准化程度高,行业特点突出,企业多采用成本领先战略并持续投资经营设备以提高效率。快递行业财务表现方面可以重点关注企业单票情况,营运能力以及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一、中国电商快递的深度外包模式

以 FedEx、UPS 等为代表的海外快递巨头,最大的特点是直营,即整个网络从总部到末端全部自行建设,人员、车辆、飞机、场站、设施、分拨中心等全部自有。在电子商务爆发式增长的年代,由于直营建设无法满足高速增长需求,中国电商快递摸索出了一套完全不同的轻资产模式,即加盟制。

加盟制中,一单快递从收件到派件,总共经过三大部分:收件端加盟商,总部干线,派件端加盟商。收件端加盟商从客户处收件后送到分拨中心,由总部自营的快递公司(也是轻资产,多通过外协运力)大车运输到派件地的分拨中心,最后再由派件端加盟商派送给客户。三个部分之间没有任何股权关系,每单快递从上一环节到下一环节都需要向其支付运费。实际上是一个社会化线下互联网的模式来运送快递。

二、标准化程度高且规模效应明显,单票财务指标成为分析重点

快递行业的包裹普遍规格相近,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使得分析单票情况成为可能。同时,快递行业规模效应显著,单票情况可反映出规模效应效果。

单票财务指标主要分析单票收入、单票成本、单票毛利和单票利润。单票收入主要用于观察在行业价格战背景下,公司的单价变动情况;单票成本主要用于观察规模效应下,快递转运和派送环节的成本变动趋势;单票毛利主要用于判断快递企业的盈利水平,分析价格战中的企业经营实力和应对空间;单票利润主要用于观察各类费用情况下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样可判断企业在价格战中的经营实力和应对空间。

三、成本领先战略和持续资本开支背景下,关注快递企业营运能力

民营快递企业主要采用成本领先战略,需要持续投资经营设备用于提升经营效率,因此,如何更有效利用资金成为关注重点。反映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应付+预收-应收-预付)/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归母净利润。“现金为王”的观念下,企业应尽可能早收回应收账款、晚支付应付账款。“应付+预收-应收-预付”数反映了企业对上下游的资金占用情况——负数表示资金被上下游占用,正数表示占用上下游资金。(应付+预收-应收-预付)/收入则考虑了收入规模的影响。

很多快递企业存在净利润水平较高,但现金流情况较差的情况。这一方面反映了企业较弱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也会长期影响企业经营。“经营性现金流/归母净利润”可用于观察快递企业经营结果的质量,更高的“经营性现金流/归母净利润”意味着企业经营结果质量更好,企业竞争实力更强。

四、关注企业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

持续的价格战对快递企业的经营效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价格战也有向服务战延伸的趋势。快递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必须持续进行资本开支,这些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包括中转中心、购买自动化设备、设计数据管理平台等。

从经营性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值来看,2013 年至今主要快递企业增长基本在 5 倍以上。从具体类目来看,快递企业主要通过购置土地、建设中转中心、加大投入自动化设备、提升自有干线运输车辆/飞机占比等方式布局重资产。可见,近年来主要快递企业转向重资产运营模式,做大做强网络底盘,不断拱高产能和竞争壁垒,重资产投资或将成为趋势。

(本篇由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交通运输研究团队供稿)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6,151,8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8,51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雅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151,852	9.05%	IPO 前取得:86,151,8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86,151,852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8,026,529	2.94%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60,653,115	6.37%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盛雅莉的妹妹、盛利、盛龙为盛雅莉的弟弟、肖蜀岩为盛雅莉的儿媳、费智慧为盛雅莉的弟媳
	合计	646,718,203	67.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盛雅莉	18,511,300	1.94%	2021/8/19 -2021/11/16	大宗交易	27.04 - 30.60	522,757,451	未完成:528,700 股	67,640,552	7.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18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雅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吴志刚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吴学东先生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盛龙先生、肖蜀岩女士、盛杰女士、盛玲女士、费智慧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6.99%减少至 65.97%,权益变动比例为 1.02%(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发来的股份减持通知。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9,68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	盛雅莉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市府恒隆办公楼 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686,700	1.02
	合计	-	-	9,686,700	1.02

(二)减持股份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9,68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盛雅莉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9,686,700	1.02
合计			9,686,700	1.0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雅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27,252	8.12	67,640,552	7.1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吴学东、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合计持有股份	637,901,603	66.99	628,214,903	6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901,603	66.99	628,214,903	65.97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印发<关于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21]4 号)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影视创作繁荣,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中国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以人民为中心、创作生产和提供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业态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且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的委员会名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和资产运营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以及重大业务重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实质性议题进行研究,订立规划和工作目标,指导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删除本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删除本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第二百〇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〇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拟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卜树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候选人简历如下:

卜树升,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卜树升先生历任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卜树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场地及物业大楼实施出入管控,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预先登记参会信息,配合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	√
2	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中国电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中国电影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1/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式如下: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参会回执(见附件 1),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之前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及要求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中心 E 座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须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并配合会场防疫措施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回 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 11 月 30 日(周二)或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中心 E 座,邮政编码 100044,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传真 010-88310012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			
2	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7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63,674,47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转让价格为 16.3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

经公司组建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认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确定国盛资产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飞乐音响已与国盛资产签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63,674,47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6%股权事项。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

经公司组织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认国盛资产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根据前述评审意见,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确定国盛资产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飞乐音响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株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盛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77,53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59,438.0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20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504.1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鑫股份 63,674,4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亦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3,674,473 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1.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6.32 元/股)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6.51 元)之中的较高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6.32 元/股。

2.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1,039,167,399.36 元(大写:壹拾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派息及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归属于受让方所有,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3.锁定和减持安排。受让方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标的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和减持要求执行(如本协议签署后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或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股份转让价款支付。(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即 311,750,219.81 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按照《公开征集公告》已支付的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 211,750,219.81 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